

##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詳如以下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存、匯業務	存款與匯款 票據交換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 存款保險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銷</li> <li>金融爭議處理</li> <li>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li> <li>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li> </ul>
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 徵信業務 財產保險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保護</li> <li>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li> <li>商業與技術資訊</li> <li>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業務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li> </ul>
外匯業務	簡易外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li> </ul>
金融商品代收業務	信用卡、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行銷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li> <li>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li> </ul>
其它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第一聯客戶攜回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戶籍資料、聯絡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它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

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社、本社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地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社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二、蒐集之目的：(詳如以下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存、匯業務	存款與匯款 票據交換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 存款保險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銷</li> <li>•金融爭議處理</li> <li>•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li> <li>•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li> <li>•消費者保護</li> <li>•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li> <li>•商業與技術資訊</li> <li>•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業務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li> <li>•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li> <li>•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li> <li>•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業務	授信業務 徵信業務 財產保險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業務	簡易外匯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商品代收業務	信用卡、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行銷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第二聯 本社留存備查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戶籍資料、聯絡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它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 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

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社、本社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地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  
===  
經 貴社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告知書交客戶攜回： \_\_\_\_\_